

# 臺中市梧棲區戶政事務所

## 風險管理(含內部控制)聲明書

本機關民國 114 年度之風險管理(含內部控制)，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謹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機關確知建立、執行及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(含內部控制)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，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風險管理(含內部控制)，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、提供可靠資訊、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，提供合理的確認，但不包括機關風險管理(含內部控制)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。
- 二、風險管理(含內部控制)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，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完善，有效之風險管理(含內部控制)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，另環境、情況之改變，風險管理(含內部控制)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，惟本機關之風險管理(含內部控制)設有監督機制，針對風險管理(含內部控制)缺失進行追蹤改善。
- 三、本機關依 114 年度之風險管理(含內部控制)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認為本機關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整體風險管理(含內部控制)之建立及執行係屬有效，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。

機關首長： 巫金玲 (署名)

內控(內稽)召集人： 巫金玲 (署名)

簽署日期： 115 年 7 月 31 日